

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卫生部、民政部 关于利用死刑罪犯尸体或尸体器官的暂行规定

发布日期：1984-10-9

发布机关：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卫生部、民政部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（局）、司法厅（局）、卫生厅（局）、民政厅（局）：

随着我国医学事业的发展，一些医疗、医学教育、医学科研单位为进行科学研究或做器官移植手术，提出了利用死刑罪犯尸体或尸体器官的要求。为了支持医学事业的发展，有利于移风易俗，在严格执行法律规定、注意政治影响的前提下，对利用死刑罪犯的尸体或尸体器官问题，特作规定如下：

一、对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罪犯，必须按照刑法有关规定，“用枪决的方法执行”。执行完毕，经临场监督的检察员确认死亡后，尸体方可做其他处理。

二、死刑罪犯执行后的尸体或火化后的骨灰，可以允许其家属认领。

三、以下几种死刑罪犯尸体或尸体器官可供利用：

1. 无人收殓或家属拒绝收殓的；
2. 死刑罪犯自愿将尸体交医疗卫生单位利用的；
3. 经家属同意利用的。

四、利用死刑罪犯尸体或尸体器官，应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1. 利用单位必须具备医学科学研究或移植手术的技术水平和设备条件，经所在省、市、自治区卫生厅（局）审查批准发给《特许证》，并到本市或地区卫生局备案。

2. 尸体利用统一由市或地区卫生局负责安排，根据需要的轻重缓急和综合利用原则，分别同执行死刑的人民法院和利用单位进行联系。

3. 死刑执行命令下达后，遇有可以直接利用的尸体，人民法院应提前通知市或地区卫生局，由卫生局转告利用单位，并发给利用单位利用尸体的证明，将副本抄送负责执行死刑的人民法院和负责临场监督的人民检察院。利用单位应主动同人民法院联系，不得延误人民法院执行死刑的法定时限。

对需征得家属同意方可利用的尸体，由人民法院通知卫生部门同家属协商，并就尸体利用范围、利用后的处理方法和处理费用以及经济补偿等问题达成书面协议。市或地区卫生局根据协议发给利用单位利用尸体的证明，并抄送有关单位。

死刑罪犯自愿将尸体交医疗单位利用的，应有由死刑罪犯签名的正式书面证明或记载存人民法院备查。

4. 利用死刑罪犯尸体或尸体器官要严格保密，注意影响，一般应在利用单位内部进行。确有必要时，经执行死刑的人民法院同意，可以允许卫生部门的手术车开到刑场摘取器官，但不得使用有卫生部门标志的车辆，不准穿白大衣。摘取手术未完成时，不得解除刑场警戒。

5. 尸体被利用后, 由火化场协助利用单位及时火化; 如需埋葬或做其他处理的, 由利用单位负责; 如有家属要求领取骨灰的, 由人民法院通知家属前往火化场所领取。

五、在汉族地区原则上不利用少数民族死刑罪犯的尸体或尸体器官。

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, 执行本规定时, 要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惯。

更新日期: 2006-2-18

阅读次数: 18

上篇文章: 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劳动人事部关于被判处管制、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、假释的犯罪分子能否外出经商等问题的通知

下篇文章: 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关于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时必须严格依法办事的通知

 打印 |  关闭

 TOP

©2005 版权所有: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